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611號

上訴人 李宗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884元（含本金40,362元，加計自民國112年6月3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2月18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476.11元，及自12年7月30日起至113年1月2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.1845計算之違約金37.44元，暨自113年1月30日起至113年2月18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.369計算之違約金8.14元，共40,883.69元，以四捨五入法計至個位數，為40,88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